（上接B215版）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93,583.22	169,513,770.91	67,081,476.79	80,525,83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1,307.34	3,182,683.60		
	未分配利润	125,562,106.14	129,464,249.00	60,373,329.08	72,473,205.08
	盈余公积	6,708,147.71	8,062,583.93	6,708,147.71	8,062,583.93
	少数股东权益	31,116,579.77	28,218,811.03		
	资本公积	1,596,443.26	1,596,443.26		
	所得税费用	1,348,811.43	-34,409,791.51	13,444,362.22	-17,598,858.33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1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条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预算外资金管理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 （十六）内控和合规管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五条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预算外资金管理事项； （十六）内控和合规管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单笔金额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0%以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应进行新投中期、短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证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债进、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批准出资额在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 （十）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预算外资金管理事项； （十六）内控和合规管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事项；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单笔金额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0%以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应进行新投中期、短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证上市流通股票处置、转债进、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的投资和处置权限。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除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其他重大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前述决策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体现风险控制原则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个工作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应有一名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作出调整。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事项；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监事会会议应当向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监事不得对外公布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利润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利润采用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形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先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分配方案需提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不分配利润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先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分配方案需提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不分配利润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2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先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分配方案需提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不分配利润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足额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在未来2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先其是现金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分配方案需提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不分配利润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传真方式进行；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对部分数据列示格式进行了优化（如增加千位分隔符，将"二"改为"两"等），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1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六条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生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生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方案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方案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个工作日。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3个工作日。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